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

渝府〔2015〕52号

永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设立重庆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》（永川府文〔2015〕1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面积1.39平方公里，范围东至大安镇田堡村，南至成渝高速公路，西至大安镇红岩村，北至大安镇花村。

二、你区要加强领导和管理，按照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土地集约的要求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集聚，完善园区规划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，推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。

三、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规划局要加强指导和服务，促进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0月23日

